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建小字第6號

原告 尚金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忠

訴訟代理人 陳泓諭

被告 謝萬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6,0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.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3.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4.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5.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<p>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,019元，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</p>	<p>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</p>
<p>主張：兩造於113年3月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之裝修工程，為實做實算的承攬契約。原告於113年3月間開始施工，在施工期間，被告陸續要求就房屋其他部分一併進行裝潢其他工項，雙方經多次討論後並約定施作項目後，原告進場施作。嗣原告於113年5月16日出具報價單，內容包含原定項目及追加項目合計為161,494元，兩造並於113年5月16日</p>	<p>答辯：原告偷工減料，到目前尚未完工，他拿了我5萬元，工作還沒做好，至今沒有完工的跡象，4月到現在11月讓我損失甚鉅。報價單項次1至6、10打勾表示我有看到他有施作這幾項，不代表他已經完工了。卷23至29頁是我們雙方間的LINE對話內容沒錯，當下我被他搞得頭昏腦脹，一點小小的工程</p>

01

在房屋現場進行驗收及點交，約定原證1報價單中編號1至6、10項打勾部分(為已完工部分)共計139,019元先行結帳付款，後被告表示編號7、8、11不再進行施作，故兩造間就所有項目即已完工並驗收點交完成，被告應支付承攬費用。然被告僅支付5萬元，尚積欠89,019元，原告於113年6月3日寄存證信函請原告於113年6月20日前給付，然被告迄今未為給付。依兩造工程契約約定請求。

竟然可以拖我好幾個月，我輕鋼架骨架原先告訴他要使用的厚度跟我樓下厚度1.0mm一樣，他竟然用0.8mm的厚度，工期拖延，到目前為止天花板還少一片板子，還有一個骨架，我的門還叫人另外去裝，颱風來風跟雨打到裡面去。我已經提詐欺告訴，地檢署目前還沒有處理。

02

03

三、理由要領

- 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。倘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，他方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
- 2.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報價單、LINE對話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(卷21至33頁)，被告對報價單項次1至6、10打勾部分是其看到原告有施作、卷23至29頁為兩造對話等情並不爭執(卷76頁)；經核兩造確實在113年5月16日進行現場施工項目確認(參卷25、26頁對話內容)，被告於113年5月24日稱「那我們就把第一期工程結清吧、已經完成也都現場確認過了」，原告答「來結阿，我隨時都方便」(卷29頁)，是從原告所提前開事證，足資證明其主張兩造已經就報價單編號1至6、10項打勾部分進行現場驗收點交完成等情為真實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僅提出存證信函兩份為佐證(卷81至83頁)，並無法作為其前開辯詞之證明，自難採信。
- 3.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前段規定可參。依原告所提報價單編號1至6、10項打勾部分核算工程款應為136,019元(90200 + 24300 + 9451 + 2968 + 4000 + 2100 + 3000 = 136019)，扣除被告已付5萬元，原告得依兩造工程契約約定請求86,019元(000000 - 00000 = 86019)，及自催告被告付款日113年6月20日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第1項，並就原告勝訴部分

(續上頁)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
02 求應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。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7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9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4 實者。

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